**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和谐、稳定、快速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实验室安全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习实训处、系部实验室管理员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四条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指导和监督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事项，指导实习实训处处、保卫处、后勤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责。

第六条 实习实训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行使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和贯彻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和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等工作。

第七条其他部门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指导与监督职责：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

后勤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

教务处、系部分别负责学生相关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及管理；

人事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称、考核范畴。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八条校级领导责任：

（一）保证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在学校的贯彻执行，提出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要求；

（二）把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组织、财力、物力保证；

（三）指导、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有关工作；

（四）监督、检查和指导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九条 实习实训处责任：

（一）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布置全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

（三）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机构组织特种设备、设

施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职责与规定。

第十条 实验室管理员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坚守岗位、按照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并建立针对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确保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的教师和学生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在实验前对实验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外来人员等）进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教育，记录存档。

（三）根据政府部门和学院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四）服从、配合政府部门、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进行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

（五）履行安全职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接到相关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后采取有效措施

（六）定期检查、巡查本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七）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实验指导教师守则：

1. 每学期开始按教学大纲要求，拟定实验教学计划，会同实验室管理人员确定实验方案，编写实验指导书。
2. 做好实验、实训班级的安全教育，保证实验实训顺利进行。
3. 严格要求学生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实训室各项制度，对违反且不听劝告者，指导教师有权阻止其使用仪器，必要时停止其实验实训。
4. 经常保持实验、实训室环境的整洁、卫生。每次实验完毕，做好复原清理工作，实验器材及工具要擦拭干净，摆放原处。
5. 对所使用仪器设备应做到管理好、使用好、养护好，会使用、会检查、会养护、会排除故障，做好定期养护维修工作，积极改善设备保管条件，使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6. 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协助实验室设计、改进和制造实验装置，承担有关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等技术管理工作。
7. 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
8. 学生离开后应检查仪器设备及零配件是否完好无缺，检查水电及门窗等，确保实验室安全。
9. 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记录学生实验成绩。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责任事故单位等负责人的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校级领导未能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实习实训处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将根据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依照《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教职工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罚款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实验室管理员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将根据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依照《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教职工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在实验室安全事故中，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对造成教学、科研场所或设备损失，以及他人人身伤害等后果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罚款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或未及时上报的，隐瞒、掩饰事故原因的，推卸责任的，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后果导致自身伤害自行承担责任，如对他人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等违反实验室安全的，根据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习实训处负责解释。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2020年9月22日